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專題製作分組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每位專業教師所指導之專題學生人數以平均為原則，除非有特定原因須經系主任許可外，分配人數與平均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2 人；系主任得不參與學生專題指導工作。

第二條 每組專題人數不拘，請與專題指導教授就專題題目與內容確定每組人數。

第三條 若徵求多位指導教授(可跨系)共同同意，得以每組多位指導教授方式進行，但以不超過兩位指導教授為原則。共同指導之學生人數，經平均攤除後，亦合計於該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內。

第四條 若各該老師指導學生人數未達平均人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學生請求為專題指導教授之要求。

第五條 若經初步協調定案後，有本系專業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低於平均人數得以公平機制配置該教師之指導學生，學生與教師不得異議。

第六條 原經確定之教師與學生組合，若因指導教授之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者，得由專題實施方向由系內協調交由其他指導教授繼續專題指導，該情況下之學生人數得不受前列上限之規範。

第七條 於專題正式實施之前一學期的期中考前一週之星期一起，得開始進行專題指導教授之洽談工作，期中考後一週之星期五得將分組結果與指導教授確定，並將結果送至系辦，請同學與教師同仁共同遵守本規定。

第八條 以上實施辦法係針對本系資訊、管理或相關專業教師而言，亦歡迎同學與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教師取得專題製作方向共識，並經各該教師同意後進行，人數限制與實施辦法同前列條款。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